

证券代码：873193

证券简称：擎雷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龙宗君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与济南新思达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思达”）

拟签订《设备买卖合同》，向新思达提供 2 套真空低温油浴脱水设备及对 1 套已提供设备进行改造，共计金额为 200,000 元。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龙宗君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受让了新思达 100% 的股份，并担任新思达法定代表人，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中的正常需要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龙宗君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